**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三、本會置委員11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(一)當然委員：1、校長一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擔任。2、家長會代表一人：由家長會選（推）舉之。3、教師會代表一人：由教師會選（推）舉之（尚未成立教師會者，不置教師會代表）。(二)選舉委員：扣除當然委員人數，所餘委員由全體教師選(推)舉之。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，**惟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之專任教師不得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**；其資格有疑義時，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，由校務會議議決之。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(推)舉時，得選(推)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(推)舉。本會選舉委員之選 (推) 舉方式，**得採書面票選或網路票選**。 | 三、本會置委員11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(一)當然委員：1、校長一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擔任。2、家長會代表一人：由家長會選（推）舉之。3、教師會代表一人：由教師會選（推）舉之（尚未成立教師會者，不置教師會代表）。(二)選舉委員：扣除當然委員人數，所餘委員由全體教師選(推)舉之。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；其資格有疑義時，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，由校務會議議決之。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(推)舉時，得選(推)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(推)舉。本會選舉委員之選 (推) 舉方式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一、明定本校教評會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。1. 明定本校

教評會選舉委員之選(推)舉方式。 |